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5 号

《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已经 2025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1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# 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

(2025年1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)

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)

## 第一条 (目的和依据)

为了加强本市厂房、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市行政区域内厂房、仓库的消防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，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厂房，是指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建筑。

本规定所称仓库，是指用于储存物品的工业建筑。

厂房、仓库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对生产或者储存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的规定，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类。

国家对厂房、仓库消防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三条 (政府职责)

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协调厂房、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事项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、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按照职责,组织开展厂房、仓库消防安全检查,协助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(部门职责)**

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厂房、仓库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,依法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、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、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。

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涉及厂房、仓库的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。

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厂房、仓库的建设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,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。

规划资源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生态环境、经济信息化、交通、国资、邮政管理、数据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共同做好厂房、仓库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。

#### **第五条 (综合监管)**

本市对厂房、仓库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,明确规划、建设、使用、租赁等环节的消防安全重点事项,按照规定开展分级分类监管,组织联合执法检查,加强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和结果运用。

#### **第六条 (数智监管)**

本市依托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和大数据资源平台,建立健全

厂房、仓库消防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。消防救援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、应急管理、规划资源、国资、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厂房、仓库基础信息、监管信息等数据的共享,提升厂房、仓库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效能。

### **第七条** （行业自律）

仓储、消防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,提供消防安全培训、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,研究和推广消防安全先进技术,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### **第八条** （单位消防安全责任）

厂房、仓库的产权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,结合本单位经营活动特点和消防安全工作需要,完善消防安全管理,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要求。

### **第九条** （建设、施工、使用总体要求）

厂房、仓库的建设、施工、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。

### **第十条** （生产、仓储设施设备安装和使用要求）

生产、仓储设施设备的安装和使用,不得影响厂房、仓库自动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防火分隔设施、安全疏散设施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。

### **第十一条** （用油用气用电管理）

厂房、仓库的产权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各方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,制定用油、用气、用电安全管理制度

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,开展对燃油燃气设备及管道、电气装置及管线安全使用情况的防火检查,发现火灾隐患的,依法及时处置或者向有关单位报告。

鼓励厂房、仓库的产权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,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、预警和处置能力。

#### **第十二条** （充电、存放管理）

为生产、储存作业配套,使用蓄电池供电的电动叉车、机器人等辅助设备在厂房、仓库内充电、存放的,充电、存放区域与生产、储存区域之间应当采取防火隔墙、防火门等防火分隔措施。

与生产、储存作业无关的电动汽车、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不得在厂房、仓库内充电、停放或者存放。

#### **第十三条** （装卸管理）

进入甲、乙类厂房、仓库的装卸设备应当为防爆型。进入丙类厂房、仓库的装卸设备可能产生火花的,应当安装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。

#### **第十四条** （明火和动火作业管理）

在厂房、仓库中因施工、检修、维修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,或者进行电焊、气焊、气割、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（一）按照规定落实内部审批手续；

（二）对作业人员、现场监护人员开展相关作业消防安全培训，

督促其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；

(三)确认相关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。

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作业。现场监护人员应当确保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(仓库分类储存要求)**

仓库储存的物品应当按照火灾危险性类别分类储存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标明储存物品名称、性质和灭火方法的告知牌。

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与一般物品、容易与其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与其不同的物品混放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(仓库堆放要求)**

仓库内应当预留疏散主通道，合理控制堆垛面积，并设置明显的边界标识。

仓库使用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入库货物进行检查，发现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，应当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。

#### **第十七条 (外来施工、作业人员管理要求)**

厂房、仓库使用人应当加强外来施工、作业人员管理，开展火灾风险辨识、应急逃生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。外来施工和作业人员在施工、作业前，应当熟悉现场作业环境，掌握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增强自防自救能力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(冷库、高架仓库管理要求)**

冷库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：

(一)冷库内穿堂区域不得用于储存物品；

(二)冷库的风机等用电设备下方禁止堆放可燃物品；

(三)在外墙设置的告知牌还应当标明制冷剂的品名、特性、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；

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要求。

丁、戊类高架仓库内的托盘应当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。

#### **第十九条 (“四新”风险防控)**

厂房、仓库使用人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消防安全风险；依法开展安全评估的，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内容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厂房、仓库使用人的需要，提供服务和指导。

#### **第二十条 (光伏发电设备管理要求)**

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在厂房、仓库屋顶的，不得破坏建筑防火分隔和防排烟设施等消防设施；上人屋面应当设置通道，满足灭火救援使用需要。光伏发电设备采用锂离子电池等具有火灾风险的储能装置的，储能装置应当在厂房、仓库外独立设置。

厂房、仓库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中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，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。

#### **第二十一条 (智造空间管理)**

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的智造空间项目，其建筑防火设计应当符合厂房的消防技术标准，在智造空间内不得设置甲、乙类厂房和丙类液体厂房。

#### **第二十二条 (多使用人的管理要求)**

两个及以上使用人使用同一厂房、仓库的，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要求：

(一)各自使用部分位于同一防火分区的，采用防火隔墙进行分隔；

(二)在各自使用部分设置具有联动功能的火灾报警器，但已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除外；

(三)使用明火作业或者进行电焊、气焊、气割、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，提前告知其他使用人。

### **第二十三条 (租赁厂房、仓库的管理要求)**

出租厂房、仓库的，应当与承租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，并履行下列管理要求：

(一)提供符合相应消防安全要求的厂房、仓库；

(二)事先告知承租人厂房、仓库的消防安全要求；

(三)定期了解厂房、仓库的消防安全情况；

(四)发现承租人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行为的，应当予以劝阻、制止；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报告；

(五)督促承租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及时整改火灾隐患。

承租厂房、仓库的，应当告知出租人生产、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、主要工艺环节等信息；需要改变厂房、仓库使用性质和使用功能的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。

### **第二十四条 (租赁信息报送)**

厂房、仓库的出租人应当依托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报送

出租人和承租人基本信息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书面协议等信息，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更新。

## **第二十五条** （指引条款）

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有处理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** （违法行为的处罚）

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，未按照要求充电、存放或者停放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未按照要求设置告知牌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，冷库内穿堂区域储存物品，或者冷库用电设备下方堆放可燃物品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四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丁、戊类高架仓库内的托盘燃烧性能不符合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五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，未按照要求

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者未设置具有联动功能的火灾报警器的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

(六)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,未按照要求报送租赁信息的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## **第二十七条 (施行日期)**

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1989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,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《上海市仓库防火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

---

报送：国务院，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1月5日印发